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新框架協議，以按本公告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化集團的聯繫人，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將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建議上限將為每年人民幣50百萬元。

由於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新框架協議，以按本公告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年期

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期限屆滿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該協議將以三年為週期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

訂約方

- (a) 中化財務公司；及
- (b) 本公司

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不時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中化財務公司將協助本集團制定有利的存款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各類存款。
- (b)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中化財務公司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向其認可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本集團無須就此提供資產抵押、權利質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該等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i)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服務）；(ii)融資、投標及履約等事項的書面信用擔保服務；及(iii)票據貼現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除上述存款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外，中化財務公司將向其認可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等。

定價原則

- (a) *存款服務*：就中化財務公司應付本集團之利息而言，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該基準利率。
- (b)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就本集團應付中化財務公司之貸款利息及費用而言，利率及費用標準將按照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費用標準釐定，且不應高於該利率及費用標準。
- (c) *其他金融服務*：就本集團應付中化財務公司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而言，有關服務費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且不應高於市場公允價格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標準費率（如適用）。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新框架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中化財務公司原因無法收回存放於中化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集團的該成員公司將有權以中化財務公司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款項抵銷本集團應付中化財務公司的相應款項。根據新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公司並無此抵銷權。

根據新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公司可將本集團存入的款項用於中國銀保監會以及有關法律及規定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公司決定存入該等款項的任何部分，其承諾將存入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商業銀行。中化財務公司亦承諾，其提供予中化集團成員單位的未償還貸款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中化財務公司的權益股本、盈餘儲備及自本集團以外人士收取的存款的總額。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的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公司的服務，並無義務聘用中化財務公司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或全部服務。中化財務公司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個別協議

中化財務公司與本集團將根據新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不時訂立個別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付款條款。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不得超逾新框架協議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於中化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未超逾框架協議下的建議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中化財務公司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將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存款服務建議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i)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通過於中化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結算與中化集團成員單位或任何第三方應收賬款的要求；(iii)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iv)本集團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發展及財政需要；及(v)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的平均資金餘額情況。存款服務建議上限乃指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並非累計性質）。

其他金融服務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建議上限將為每年人民幣50百萬元。

其他金融服務建議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產業板塊業務發展需求大幅增長。其他金融服務建議上限乃指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每年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化財務公司的最高服務費(累計性質)。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已就使用中化財務公司的服務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a) 存款服務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搜尋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及審閱中化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確保個別交易將遵守有關定價原則。

(b)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集團與中化財務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向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兩個可資比較的選擇，審閱該等選擇之條款並將其與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選擇作比較。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負責進行最終審閱及釐定是否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有關協議。

(c) 其他金融服務

於本集團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類似金融服務的報價。有關報價連同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選擇，將由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審閱，確保中化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金融機構就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將會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的上述協議，連同自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可資比較選擇的資料及中化財務公司於之前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信用評級變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提供者，中化財務公司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因為：

- (i) 中化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的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違反該等監管機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及
- (ii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公司的章程，倘若中化財務公司陷入財政困難，中化集團（中化財務公司的控股公司）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為其解決財政困難，例如按中化財務公司的資金需要作出注資。

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有下列好處：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儘管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與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因為該等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但中化財務公司可協助本集團制定有利的存款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各類存款，使本集團可增加資金回報，並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靈活性；
- (ii) 通過中化財務公司的結算服務，本集團可以零成本進行同日零在途結算。由於中化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及交易模式，故此，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的結算服務較獨立商業銀行將提供一個更為有效及有秩序的平台。這亦有助於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如資金轉賬費和其他行政費用；

- (iii) 通過中化財務公司運作的資訊系統，本集團可隨時以零費用查閱通過中化財務公司所作的資金收付狀況，以及資金結餘狀況；及
- (iv) 作為集團內的服務供應商，中化財務公司與本集團的溝通通常較獨立商業銀行更佳、更有效。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特別優惠，較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任何金融服務對本集團更加有利，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由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本地現行市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i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存款服務建議上限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化集團的聯繫人，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第(b)段所述的涉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楊林先生於中化財務公司任職，即擔任中化財務公司的主席，故被視為於訂立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有關中化財務公司的資料

中化財務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化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全球資金池、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和金融中介等。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公司有權為本集團提供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一切服務，並為中化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但非其他方）提供類似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和化工產業綜合運營、農業投入品（種子、農藥、化肥）和現代農業服務一體化運營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集團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製造、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個基礎領域開展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工程等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本公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所載有關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就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賦予的涵義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就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本公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所載有關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根據新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存款服務 建議上限」	指	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存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其他金融服務建議上限」	指	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應向中化財務公司支付的建議最高服務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化財務公司」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僅就新框架協議而言，倘適用)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